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继续审议

已建成小区也须配置养老设施

本报讯(记者 李娜)无论是新建住宅居民住宅区还是已建成居民住宅区,都要提供一定面积的养老服务设施;不赡养老人、干涉老人婚姻自由等行为,或将纳入个人信用档案……昨日举行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此次提交大会审议的“审议修改稿”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福彩公益金按比例用于养老

养老服务业的发展,需要“真金白银”的保障。《条例(草案)》中提到,要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程度相适应的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审议修改稿】对此,审议修改稿增加一条:各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中的本级留成公益金,

应当按照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街办建立老年人信息服务平台

为辖区老年人的生活保障提供服务,帮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负起责任。【审议修改稿】对此,审议修改稿增加一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服务平台,做好老年人调查统计、档案记录和服务工作,并确定专门人员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相关工作。

县(市)区要建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医养结合”将医疗服务技术和养老保障模式有机结合,是养老模式的新突破,能满足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审议修改稿】对此,审议修改稿增加了一条: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

布局、统筹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资源;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促进医养结合,支持医疗机构依托自身优势兴办养老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法设置医疗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一所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

新旧小区都要有养老服务设施

尽管之前《条例(草案)》中规定了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标准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但是没有明确规定具体的标准,同时也没有规定已建成居民住宅区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问题,建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审议修改稿】审议修改稿对该规定进行了细化:规定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另外增加规定:“已建成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购置、置换、

租赁等方式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不赡养老人或将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拒绝赡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村(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上述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由作出处罚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将处罚情况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记入被处罚人的个人信用档案。

【审议修改稿】把老人送去养老院不能“一送了之”,还要经常探望。审定修改稿中增加一条: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家庭成员应当经常探望;对长时间未探望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养老机构可以向该家庭成员或者其所在单位、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建议,督促其前往探望。

以案说法·学习监察法

对于被“双开”人员漏罪的举报 监察机关是否应当受理?

对于被“双开”人员漏罪的举报 监察机关是否应当受理? 受理后应由谁管辖?

日前,金水区监委收到信访举报,反映在金水辖区内的省直某厅管理的国有企业负责人牛某于2012年至2015年担任企业负责人期间受贿等职务犯罪问题。牛某曾于2016年因贪污罪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时被纪检监察机关开除党籍和公职。对于被“双开”人员牛某存在漏罪的举报,金水区监察机关是否应当受理? 受理后应由谁管辖?

答:根据案情,牛某虽于2016年被判刑并“双开”,但举报人举报的是其作为国有企业管理人涉嫌受贿的漏罪问题,因而属于监察机关的受理范围。

按照监察法规定,监察委员会实行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由于牛某所在单位是省直某厅管理的国有企业,牛某涉嫌漏罪的监督、调查、处置,应由省监委派驻某厅(牛某所在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监察机构管辖。为此,金水区监委依据监察法和国家监察委

员会的有关规定,认为虽然牛某涉嫌犯罪时的工作地点在金水区,但干部管理权限却在省直某厅,因而应当由现在的省监委派驻某厅监察机构管辖。如果省监委派驻某厅监察机构认为由金水区监委调查更为适宜的,应当及时与金水区监委协商决定,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金水区监委信访部门耐心向群众解释,建议举报人向省监委派驻某厅监察机构反映牛某担任公职期间涉嫌受贿的漏罪问题。举报人对金水区监委工作人员的答复表示接受。

《监察法》相关条款:

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所涉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什么情况下可以将被调查人留置在特定场所?

薛某系某办事处主任,在该办事处所辖村庄拆迁改造中,薛某私自挪用拆迁补偿款临时用于办事处日常工作费用,涉案金额较大,后因补偿款未能按时发放被村民实名举报,并提供有其挪用补偿款的相关证据。该办事处所在区监察机关对薛某犯罪事实进行调查,为防止薛某同涉案人员串供、伪造证据,妨碍进一步调查核实,该区监委依法将薛某留置在特定场所。那么,监察机关什么情况下可以将被调查人留置在特定场所?

答:“留置”,是指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时,已经掌握被调查人部分违法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且具备法定情形,经依法审批后,将被调查人带至并留置在特定场所,使其就案件所涉及的问题配合调查而采取的一项案件调查措施。

采取留置措施,需要满足三个要件。一是涉案要件。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留置适用的违法犯罪行为主要是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行为,而且是严重的,其他的职务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轻微的一般不采取留置措施。二是证据要件。

件。即监察机关已经掌握部分违法事实及证据,且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三是具备下列法定的情形之一:(1)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2)可能逃跑、自杀的;(3)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4)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要件,才能对被调查人实施留置。

《监察法》相关条款: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对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和监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报记者 赵文静 整理

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 确保尾矿库汛期安全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李致函)全市已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时期。记者昨日获悉,市安监局近日专门就我市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要求各地安监局要深入企业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度汛。

据悉,“七下八上”时期,降水相对集中,局地暴雨概率较大。根据应急管理厅近期举行的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各地要对全国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再动员、再安排,推动各地进一步强化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要部署开展综合治理“回头看”工作;督促尾矿库企业加强汛期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汛期预测预警、值班值守和各项防汛措施。

市安监局负责人要求,全市安监局系统监管人员要立即行动起来,深入一线、深入企业排查安全隐患。各尾矿库企业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属地政府部门要严格落实尾矿库“三级”包保制度。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和极端恶劣天气下的预警预报工作。

市安监局要求,全市尾矿库企业要始终把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中美铝业川口赤泥库对库区的监控系统要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对库区内的排水明渠实施加固;中铝矿业有限公司要对尾矿库坝体、溢流道、下游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排查;郑州市隆盛祥矿冶有限公司赤泥库要积极推进闭库进程,争取年内完成闭库工作。

郑州“智”造高科技 无人飞机可折叠



昨日,中美合资的郑州山雀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测绘领域某公司的客户举行了新款无人机的交付仪式,将研发、生产的国内首款电动、可折叠、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产品VTL-3正式交付客户手中。该机型是目前业界第一款单人作业,不用工具即可进行折叠和展开的无人机。作为一款工业级无人作业,可应用于城市航拍、农业遥感、地形勘察、电力石油管线巡检、应急救援、环境监测、公安监控等多个领域。 本报记者 丁友明 摄

落实卫生城市管理办法 开展“双深化、双提升”竞赛

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落实《郑州市卫生城市管理办法》,日前,郑东新区制定了《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管理办法》和考评细则,并积极开展“双深化、双提升”竞赛活动。按照要求,郑东新区已将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目标任务细化分解给15个职能部门和12个乡(镇)办事处,并成立了高规格

的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由爱卫办、文明办、数字办、精细办和城考办等成员单位组成综合督导组,对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进行常态化、全方位督导检查,及时下发督办通知书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并将督导情况纳入月通报、季评比,同时,建立健全考

评与责任追究机制,通过开展“双深化、双提升”竞赛活动,进行年度金、银、铜杯及达标集体评选,季度“红(黑)旗”评比活动,对考评成绩领先的单位拨付创建经费,对考评成绩较差的单位进行责任追究,责任追究方式主要包括通报批评、财政扣款,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诫勉谈话、调离工作岗位等。 本报记者 裴其娟

打造健康养老产业 推动健康城市建设

记者昨日从上街区健促办了解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支持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推动健康细胞工程具体实施,该区大力推动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建设,12349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等6个项目被纳入郑州市健康养老产业项目。

据介绍,该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多以社区为基础,其中,12349智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通过引入专业机构实行社会化运营,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家政服务、生活帮助、主动关怀”等服务;居家养老助残工程主要为孤寡老人、空巢老人、计生家庭老人、百岁老人、残疾人、伤残军人等提供上门服务;淮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350平方米,主要为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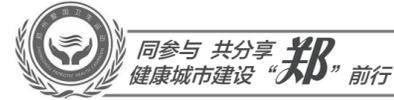
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中午寄膳、图书阅览、棋牌书画、娱乐休闲等服务;朝阳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等服务;五云山梧桐墅项目和裕心康康复养老及一级医院建设项目,是集养老公寓、娱乐休闲、健康养生等医、养、康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中心。 本报记者 裴其娟

定期更换健教宣传栏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近日,汝河路办事处对辖区健康教育宣传栏进行了全面更换,让辖区居民接收到最新的健康教育知识。此次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历时两天,共更换12个社区、3个工地的健康

教育宣传栏120余块,此次更换的图版新增了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和健康素养66条等内容,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通俗易懂、直观生动地宣传了“环保+卫生+健康”等内容,向居民宣传了国家卫

生城市复审及健康郑州健康知识,引导辖区居民人人都参与健康郑州建设,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共建健康、美好的生活环境。 本报记者 裴其娟



近3万人投身“全城清洁”行动 400多个小区环境更健康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做好2018年度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市爱卫办坚持每周组织全市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全城清洁”行动,并开展督导检查。7月20日是7月第三次环境污染防治“全城清洁”行动,全市共有近3万人参加清洁行动,让全市城乡400多个小区环境更加清洁健康。

当天上午,绿东村街道办事处联合市爱卫办、市地研研究所组织街道机关干部、社区工作人员共100余人到桐柏路6号院和伏牛路26号院开展“全城清洁”卫生大扫除活动。劳动过程中,参加劳动的人员不怕脏、不怕苦、不怕累,积极主动清扫楼道垃圾、清理积存杂物垃圾,铲除墙面、乱贴乱画的各类小广告,清扫地面垃圾,规范乱停乱放等,清洁行动共清理小广告20处,垃圾外溢2处,垃圾死角2

处,旧沙发、旧床2个。据市爱卫办统计,当天市区共安排行动点1250个,出动20577人,其中各乡(镇)办事处组织中央驻郑、省、市、区级公共单位,企事业单位570家,发动沿街商户9979家,全面清洗住宅小区294个,清洗公共区域487个,清扫楼顶14435平方米,冲洗地面164488平方米,清理积存生活垃圾5437.6立方米,建筑垃圾3904.5立方米,混合垃圾1866.7立方米,整治各类卫生死角3923处,杂物乱堆放6828处;各县(市)安排行动点588个,出动9513人,全面清洗住宅小区133个,清洗公共区域182个,清扫楼顶18995平方米,冲洗地面2454765平方米,清理积存生活垃圾3950.5立方米,建筑垃圾877立方米,混合垃圾2603.5立方米,整治各类卫生死角1099处,杂物乱堆放1019处。根据督导结果,此次“全城清洁”行

动市区开展较好的单位有:中原区航海西路办事处、二七区人和路办事处、金水区国基路办事处、管城回族区金岱产业集聚区、惠济区长兴路办事处、上街区中心路办事处、航空港区郑港办事处、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经开区京航办事处、高新区梧桐办事处;各县(市)行动开展较好的单位:新郑市新华路办事处、荥阳市乔楼镇、中牟县青年路办事处、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登封市徐庄镇、巩义市北山口镇。 本报记者 裴其娟



郑州市2018年上半年电梯应急处置情况通报

经郑州市电梯应急处置中心统计,2018年1至6月份,全市电梯困人事件呈逐月增长趋势。上半年,郑州市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共处置96333电梯热线5447起,同比去年增长252%,其中占电梯困人5083起,电梯故障364起,共解救被困人员10829人,同比去年增长214.06%。平均每天处置电梯困人28起,解救被困人员60人。在发生的电梯困人故障中,因垃圾卡门、超载等人为原因造成的电梯故障1877起,同比增长265.17%。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平均用时13.5分钟,比国家规定的30分钟缩短16.5分钟。现场平均救援时间6分钟,有52起救援抵达现场时间超过国家规定用时30分钟,启动二级救援115起。

按使用场所分析。2018年上半年,郑州市电梯困人高发场所分别为住宅、办公楼、商场超市等使用场所,其中,住宅发生困人3212起,办公楼寓发生困人827起,商场超市

发生困人285起,分别占比63.19%、16.26%、5.61%。按故障原因分析。按电梯困人故障原因分析,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人为原因、外部原因和门系统故障,分别占电梯困人总数的36.96%、29.67%、13.99%。人为原因包括垃圾导致开关门受阻、电动车撞门、强行阻止电梯关门、野蛮敲击电梯按钮、超负荷使用等。其中,垃圾卡门导致的电梯困人居于首位,共发生1113起,占总困人量的21.90%。按时间段分析。2018年上半年,郑州市电梯困人处置量整体呈增长趋势,1月份电梯困人835起,2月份电梯困人582起,3月份电梯困人867起,4月份电梯困人851起,5月份电梯困人918起,6月份电梯困人1030起,分别占总困人量16.43%、11.45%、17.06%、16.74%、18.06%、20.26%。平均每月电梯困人处置847起。从4月份开始,电梯困人数量逐月增加。

2018年上半年,24小时内有三个时段电梯困人处置量达到高峰,分别为:8:00达到第一次电梯困人高峰(8:00至9:00电梯困人达342起),12:00达到第二次电梯困人高峰(12:00至13:00电梯困人达342起),18:00达到第三次电梯困人高峰即全天电梯困人最高峰(18:00至19:00电梯困人处置达400起)。进入7月份以来,我市因持续高温天气引发的电梯困人事件剧增。7月14日至21日,96333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平均每天处置电梯困人事件60余起,7月20日更是达到75起,再次刷新我市单日电梯困人数据新高。导致电梯困人事件剧增的主要原因,一是高温天气用电负荷过大造成的停电,二是机房温度过高、电气控制系统自我保护造成电梯停止运行等7类原因。案例1:96333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妥善应对暴雨天气导致的大范围电梯困人事件 5月15-16日,郑州市迎来强降雨、雷暴

大风恶劣天气,给市民安全乘梯带来了极大隐患。恶劣天气导致全市电梯困人故障大面积发生,96333应急处置中心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力应对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面积电梯困人故障,15日接警62起,16日接警53起,两天内成功解救被困人员328人,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乘梯安全。在96333应急处置中心和维保单位、使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两天内发生的115起电梯困人故障均得到了及时处置,在晚间大雨来袭,困人达到高峰时,未出现一例救援超时现象。案例2:电动车进电梯,有害无益 2018年4月25日21:49,96333电梯应急处置中心接到一名被困女士的求救电话,其情绪非常激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立即启动一级救援,联系维保人员赶赴救援。在回访过程中被困女士称其所住小区的电梯经常发生困人现象,认为物业不负责任,电梯维保公司没有定时进行安全检查。从救援人员维修电

梯后的反馈中了解到,这位女士家住17层,上下班回家时经常将电动车一起推进电梯,电梯门被撞变形,导致电梯无法正常运行。为了您的人身安全,96333电梯应急处置中心提示广大电梯乘用者:1.当您被困电梯时,请及时拨打96333救援电话,并耐心等待专业救援人员前来施救,千万不要采取扒门、蹬踏等危险自救行为。2.乘客尤其是儿童,千万不要将电梯内的96333救援标识牌撕下或损坏,否则将导致被困乘客误报六位编码或无法识别编码,令救援人员错误定位耽误宝贵的救援时间。3.若发现电梯未张贴96333救援标识牌,应督促物业单位尽快申领或补领,并及时在电梯轿厢内张贴。4.文明使用电梯,不要在电梯内丢弃生活垃圾,不要将电动自行车推进电梯,这些行为极易导致电梯故障从而引发困人事故。 郑州市电梯应急处置中心